证券代码：000729　　证券简称：燕京啤酒　　公告编号：2026-60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 年 11 月 13 日，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监管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对《股东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此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本次《股东会议事规则》修正案和《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预案，待股东会审批）全文于 2026 年 11 月 14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修订情况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证股东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证股东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和《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规范运作》（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和《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 5、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7、修改公司章程； …… 12、审议批准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 （6）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第二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 5、对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作出决议； …… 7、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 12、审议批准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 （6）公司~~在一年~~**最近十二个月**内向他人提供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13、审议公司在~~一年~~**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累计计算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第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二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1、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即 5 人）； ……	第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二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1、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即 ~~5~~6 人）； ……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聘请律师出席股东会，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1、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规定，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2、验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3、验证股东会提出新提案的股东的资格，出席该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代表股份数量； ……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聘请律师出席股东会，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1、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深交所相关规定等监管规则**的规定，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2、验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3、~~验证股东会提出新提案的股东的资格，~~出席该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代表股份数量； ……
第十八条 投票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	第十八条 ~~投票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

第二十条 董事会应当保证会议的正常秩序，会议费用的合理开支由公司承担。会议召开程序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1、会议由董事会负责召集，董事会秘书必须出席会议，董事应当出席会议；董事长负责主持会议，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或者其他董事主持； ……	第二十条 董事会应当保证会议的正常秩序，会议费用的合理开支由公司承担。会议召开程序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1、会议由董事会负责召集，~~董事会秘书必须出席会议，董事应当出席会议；~~董事长负责主持会议，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或者其他董事~~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
第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股东或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会时，应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并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提案。提议股东或者审计委员会应当保证提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提议股东或审计委员会决定自行召开临	第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或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股东或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会时，应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并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提案。提议股东或者审计委员会应当保证提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时股东会的，应当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前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北京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	提议股东或审计委员会决定自行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前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北京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少于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或者公司未弥补亏损额达到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董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召集临时股东会的，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可以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自行召集临时股东会。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少于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或者公司未弥补亏损额达到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董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召集临时股东会的，审计委员会或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自行召集临时股东会。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 （六）提案内容不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 （六）提案内容不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应当向召集人提供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证明文件。股东通过委托方式联合提出提案的，委托股东应当向被委托股东出具书面授权文件。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当将提案函、授权委托书、表明**

	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相关文件在规定期限内送达召集人。 临时提案的提案函内容应当包括提案名称，提案具体内容，提案人关于提案符合《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交所相关规定的声明，以及提案人保证所提供持股证明文件和授权委托书真实性的声明。 临时提案不存在本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召集人不得拒绝将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召集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披露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姓名或者名称、持股比例和新增提案的具体内容。 召集人认定临时提案存在第一款规定情形，进而认定股东会不得对该临时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的，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公告相关股东临时提案的内容，并说明作出前述认定的依据及合法合规性，同时聘请律师事务所对相关理由及其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书并公告。 ……
第三十二条 股东会召开前修改提案或年度股东会增加提案的，公司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披露修改后的提案内容或者要求增加提案的股东姓名或名称、持股比例和新增提案的内容。	第三十二条 股东会召开前~~修改提案或年度股东会增加~~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公司~~召集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披露~~修改后的提案内容或者要求增加~~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姓名或名称、持股比例和新增提案的内容。

第三十九条……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 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第三十九条…… 股东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对~~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并及时**披露~~。~~**；** **（一）选举、更换董事，决定董事薪酬事项；** **（二）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四）相关方变更承诺的方案；** **（五）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 **（六）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七）证券发行方案、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管理层收购、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方案、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方案；** **（八）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 **（九）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十）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要求的其他事项。**

	…… 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股东作出授权委托所必需的**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利**。**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公司**及股东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人设置条件，**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第四十二条 …… 6、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11、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第四十二条 …… 6、~~公司在一年~~**《股票上市规则》第 6.1.8 条、6.1.10 条规定的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11、~~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12、**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公司章程或股东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 ……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股东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